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 4,012,333,934.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9,893,747.9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3,719,863.43 元，扣除 2023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196,558,102.9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30,989,374.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6,066,133.61 元。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6,527,300 股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6,753,43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1,281,409.6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281,409.68	1,196,558,102.95	860,556,36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2,333,934.96	3,722,542,259.96	3,919,673,606.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96,066,13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8,395,87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84,849,93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8,395,87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